

证券代码：873437

证券简称：天一恩华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慎审查，公司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了调整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为更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公司按照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口径对已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市场层级调整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918,671,294.25	-365,617.30	918,305,676.95	-0.04%
负债合计	452,608,190.75	-43,481.32	452,564,709.43	-0.01%
未分配利润	286,059,596.29	-322,135.98	285,737,460.31	-0.11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66,063,103.50	-322,135.98	465,740,967.52	-0.07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466,063,103.50	-322,135.98	465,740,967.52	-0.0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17.20%	-0.07%	17.13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16.98%	-0.07%	16.91%	-
营业收入	322,766,027.40	88,758.92	322,854,786.32	0.03%
净利润	73,824,918.01	-322,135.98	73,502,782.03	-0.44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73,824,918.01	-322,135.98	73,502,782.03	-0.44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	72,863,670.30	-322,135.98	72,541,534.32	-0.44%

利润（扣非后）				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信息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